

格式十二：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丰县人民医院的2026年新丰县人民医院老年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钿激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等离子电切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75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纤维喉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汇康联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